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11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未获通过。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考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鉴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八)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部分投反对票的股东进行沟通,了解其投反对票的原因;必要时,公司将召开投资者网络交流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结合广大投资者意见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决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再次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 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0日

(2)网络投票时间: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 月10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 年2 月9 日15:00 至2014 年2月10日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三楼会议室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主持人: 董事长文武先生

6.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7.股东出席会议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08人, 代表股份98663109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5 %。

其中:

(1)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3人,代表股份5332131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5.27%。

(2)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205人,代表股份4534179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29.99 %。

8.出席或列席会议的其他人员: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1.议案的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议案采取现场记名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2.表决情况

(一)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二)以特别决议逐项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

(1)交易对方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2)标的资产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4)交易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95125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41%;反对27876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3%;弃权7495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6%。

(5)发行对象及支付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

表决情况:同意95125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41%;反对2780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2%;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8)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11)过渡期损益归属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12)标的资产的交割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13)盈利预测补偿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14)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9531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0%;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80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1%。

(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未通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205人,持有股份9661109股。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3)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4)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5)上市地点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8)违约责任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未通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205人,持有股份9661109股。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五)《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未通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205人,持有股份9661109股。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六)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七)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周默、郭美姣、深圳市同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魏连速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未通过。

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股东,本议案表决时,关联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予以回避,其所持本公司股份89,002,000股未计入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其他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及代表共 205人,持有股份9661109股。

表决情况:同意6357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65.8%;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26.37%;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7.83%。

(九)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125951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41%;反对27805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2%;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十)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十一)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127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0%;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80290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81%。

(十二)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125951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41%;反对27805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82 %;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十三)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十四)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十五)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制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十六)以特别决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5359035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96.65%;反对254745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2.58%;弃权756622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0.77%。

《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巨潮咨询网。

3.表决结果

上述议案(三)、议案(四)、议案(五)、议案(八)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未达到2/3以上,未获通过;其余议案同意股数占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以特别决议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吴德成律师、孙彬律师

3.结论性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0710　证券简称:天兴仪表　公告编号:2014-012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复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其中现场会议于2014年2月10日下午召开,因议案较多,现场会议结束时间较晚,公司未能在次日刊登会议决议公告。为保护投资者权益,经公司申请,本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1日开市起停牌。目前,公司已披露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司股票自2014年2月12日开市起复牌。

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董事会将考虑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同时,鉴于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议案(五)《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议案(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未获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将积极与部分投反对票的股东进行沟通,了解其投反对票的原因;必要时,公司将召开投资者网络交流会,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方案与投资者进行充分的交流与沟通,结合广大投资者意见及建议,公司董事会将决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相关议案再次提请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后续进展情况公司将及时披露,敬请投资者关注。

特此公告。

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1日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四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见证意见书

谨致: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兴仪表")董事会的委托,指派吴德成、孙彬律师(以下合称"本所律师")出席并见证天兴仪表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及《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所律师审查了有关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资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会议召集人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临时提案情况,议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重要事项的合法性进行了现场核验。

根据核验结果,本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发表见证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召开。经本所律师核查,该次董事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2、2014年 1 月 22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迅网上以公告形式刊登了《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通知》记载了本次股东大会召开的基本情况(包括会议时间、会议召开方式、会议出席对象、股权登记日、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登记方法、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等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4、2014年1月28日,公司董事会分别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迅网上刊登了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已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程序公告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召集,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会议按照《本次股东大会通知》的要求于2012年2月10日下午14:00—18:30在公司办公楼三楼会议室召开,由公司董事长文武先生主持,大会记录已由出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会议主持人、记录人签名。

3、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确认,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9、1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10日的9:30至11:30、13:00至15:00, 即2014年2月10日的股票交易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4年2月9日15:00至2014年2月10日15:00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上述网络投票时间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

4、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205人。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4年1月24日。经核查,实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3人,代表股份53,321,312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5.27%, 其均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股权登记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或其合法授权的委托代理人。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统计并经公司核查确认,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公司股东共计205人,代表股份45,341,797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9.9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参加表决的股东的资格,其身份已由身份验证机构负责验证。

3、根据天兴仪表董事会提供的参会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天兴仪表的7名董事、3名监事及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天兴仪表的3名高级管理人员也列席了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1、《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具体包括:(1)交易对方(2)标的资产(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4)交易价格(5)发行对象及支付方式(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 (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 (8)上市地点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11)过渡期损益归属(12)标的资产的交割(13)盈利预测补偿(14)违约责任(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 3、《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具体包括:(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3)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4)募集资金用途(5)上市地点(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8)违约责任(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 4、《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5、《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6、《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7、《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周默、郭美姣、深圳市同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魏连速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的议案》8、《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10、《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11、《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12、《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13、《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 14、《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15、《关于制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16、《关于修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二)、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天兴仪表董事会向股东大会作了上述审议议案的说明,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 (集团) 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和《关于制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本次股东大会通知》一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六、临时提案

1、天兴仪表董事会2014年1月22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迅网刊载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后,在本次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天兴仪表董事会没有收到公司股东书面提交的临时提案。

2、在本次股东大会上,没有参会股东提出新提案或临时提案。

七、本次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情况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现场表决:

1、出席本次股东会议现场表决的股东,共持有53,321,312股具有表决权的股份。

2、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逐项进行了现场表决。

3、在对《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 (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进行表决时,同表决事项有关联关系的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回避了前述议案的表决。

4、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前,已推举两名股东代表参加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对提案进行表决时,由本所律师、股东代表与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每一审议事项的表决投票在本次股东大会推举的监票人的监督下由计票人进行清点,计票人当场公布了表决结果。

(二)、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为股东提供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平台。网络投票结束后,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表决权总数和统计数据。

(三)、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8人, 代表股份98,663,109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25%。

(四)、各项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1、议案一《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条件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2、议案二《关于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其表决结果如下:

(1)《交易对方》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2)《标的资产》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3)《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4)《交易价格》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5)《发行对象及支付方式》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6)《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 弃权股份为756,622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7)《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数量及现金支付金额》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8)《上市地点》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9)《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0)《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1)《过渡期损益归属》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2)《标的资产的交割》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3)《盈利预测补偿》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4)《违约责任》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5)《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决议有效期》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9531275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80290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3、议案三《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进行逐项表决,回避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名义持股人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 89002000股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其表决结果如下:

(1)《发行股票种类和面值》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2)《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的定价依据、定价基准日和发行价格》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3)《募集配套资金股份发行数量及认购方式》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 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4)《募集资金用途》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5)《上市地点》 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6)《本次发行股份锁定期》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7)《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理》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8)《违约责任》 的表决结果: 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9)《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决议有效期》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为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4、议案四《关于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名义持股人 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 89002000 股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5、议案五《关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名义持股人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 89002000 股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6、议案六《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资产之协议书>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7、议案七《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周默、郭美姣、深圳市同丰光华投资有限公司及魏连速与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之盈利预测补偿协议> 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 反对股份为2547452 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8、议案八《关于签署附条件生效的<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与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之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表决时,回避该议案表决的股东成都天兴仪表(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名义持股人海通证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合计持有的公司 89002000 股股份未计入该议案有表决权的股份,其表决结果:同意股份6357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5.8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7%;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83%。

9、议案九《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12595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反对股份为2780536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 弃权股份为756622股, 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0、议案十《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1、议案十一《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1275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0%;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80290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81%。

12、议案十二《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以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125951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41%;反对股份为2780536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82%;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3、议案十三《关于批准本次交易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和盈利预测审核报告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 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4、议案十四《关于本次交易定价的依据及公平合理性说明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5、议案十五 《关于制定<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16、议案十六《关于修改<成都天兴仪表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的表决结果:同意股份95359035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6.65%;反对股份为254745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58%;弃权股份为756622股,占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

八、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以记名投票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的议案进行了表决,并按照《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了监票、验票和计票并宣布表决结果。

2、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股东均回避表决。

3、议案三、四、五、八未获通过,其余议案获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与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结论意见

1、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人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3、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人员的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与会议通知相符,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综上,本次股东大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见证!

本见证意见书一式五份。

四川伦典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曾志勇
见证律师:吴德成、孙彬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560　证券简称:通达股份　公告编号:2014-004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的相关规定, 现将公司及相关主体截至2013年底和本公告披露日未履行完毕承诺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及马红菊夫妇承诺:自公司公开发行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持有的股份。

承诺期限:2011年03月03日-2014年03月03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2、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本人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12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发行人股票数量占本人所持有发行人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产生同业竞争,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史万福和马红菊夫妇及公司股东曲洪普、邵学良以及公司副总经理张治中向发行人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承诺函》,承诺: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人及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没有对任何与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包括直接控制和间接控制,下文中'控制'均指直接控制或间接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2、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不再对任何与股份公司从事相同或相近业务的其他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

3、本人在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公司5%以上股份期间或担任股份公司副总经理以上职务期间,如股份公司进一步拓展其产品和业务范围,本人承诺不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相竞争的企业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若出现在与股份公司拓展后的产品或业务产生竞争的企业中进行投资、控制或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本人按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方式退出与股份公司的竞争:(1)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停止生产、经营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产品、业务 (2)确保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资产、业务或权益以合法方式置入股份公司;(3) 确保本人控制的企业将相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4)本人辞去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担任的高级管理职务;(5) 本人将在与股份公司竞争企业中的投资转让给非关联方;(6)采取其他对维护股份公司权益有利的行动以消除同业竞争。

4、本人承诺尽力促使配偶、父母及配偶之父母、子女及子女之配偶、子女配偶之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之兄弟姐妹亦遵守上述承诺事项。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上述承诺人均严格遵守了承诺。

三、公司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的相关承诺

公司承诺:对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投资完成(郑州万富小额贷款有限公司领取工商营业执照为准)后的十二个月内,不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募集资金投向变更为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将超募资金永久性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

承诺期限:2013年7月30日-2014年7月30日。

履行情况:正在履行,截至本公告刊登之日,公司严格遵守了承诺。

四、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河南通达电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028　证券简称:思源电气　公告编号:2014-003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本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公司于2010年4月9日召开的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授权董事长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议案》,授权董事长结合金融市场环境,以交易所挂牌出售、协议转让等方式分次部分或一次性全部出售公司持有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司最近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具体情况如下:

一、交易概述

本次减持前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上海思源如高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思源如高")持有平高电气股份(股票代码为600312)1437万股,占其总股本的1.75%。

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2月11日期间, 思源如高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出售平高电气股票总计437万股,占平高电气总股本比例0.53%。截至2014年2月11日收盘,思源如高持有平高电气股票总计1000万股。

二、对公司当期净利润的影响

2013年8月20日至2014年2月11日期间,思源如高公司累计减持平高电气437万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未扣除所得税)的投资收益为35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4.22%。

其中,在2013年年度(2013年8月20日至2013年12月31日期间)思源如高公司累计减持平高电气307万股,扣除成本和相关交易税费后获得(未扣除所得税)的投资收益为233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年(2012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9.39%。

三、出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出售了部分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需要, 所获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特此公告。

思源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18　股票简称:康美药业　编号:临2014-010
债券代码:126015　债券简称:08康美债
债券代码:122080　债券简称:11康美债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本溪市人民政府签订了《战略合作框架协议书》,依托三方在中医药领域的市场、技术和政策优势,共同开发辽宁省,乃至东北地区的中医中药和健康服务业市场。

一、合作方情况

1、辽宁中医药大学

辽宁中医药大学是一所有着56年历史,在国内具有重要影响力的医药教学研究型大学。其下辖4所直属医院,其牵头的辽宁省中医医疗集团拥有22所附属县、市中医院,总床位超过9,000张,2013年业务收入超过30亿元。

2、辽宁省本溪市

辽宁省本溪市地处辽宁省东南部,是一座生物医药城市。本溪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是国务院批准的以生物医药产业为主的国家级高新区,被誉为中国药都。现有医药生产和科研企业超过130家,拥有新药研发、检验检测等八大医药技术服务平台和六所医药相关类高校。医药及配套产业的年销售收入达240亿元,预计2018年将达到1,000亿元,成为我国北方最大的医药产业基地。

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三方共同在本溪市打造集中药材种植、中药材及中药饮片生产和研发、北方药材交易市场、中药材大宗交易电子商务、药品仓储物流为一体的北药基地。

2、公司与辽宁中医药大学拟共同申请建立国家级中药饮片重点实验室和北药研发中心,共同推动中药材、中药饮片国家质量标准和北药的规范化种植标准的制定。

3、按照国家和辽宁省关于医药分开的政策要求,辽宁中医药大学推进将所属4家直属医院药房交予公司进行托管的工作, 推进实现4家直属医院所用所有药品由公司统一采购和配送;辽宁中医药大学积极推动辽宁省中医医疗集团所属22家医院药房也交予公司托管。公司保证向包括辽宁中医药大学下属医院在内的辽宁省医药市场提供价格合理、品质优良的中药饮片及中西成药。

4、公司和辽宁中医药大学在中医教育、医疗、人才方面开启全方位战略合作,辽宁中医药大学对公司筹办的医院优先给予人力资源支持。

5、公司拟在本溪市高新区投资不少于15亿元,建设康美北方药材交易市场项目,项目所需土地约700亩。

6、公司拟在本溪市高新区投资不少于5亿元,建设现代中药饮片研发、生产基地和药品仓储、物流配送基地项目,并成立医药商业公司,公司所托管的辽宁中医药大学直属4家及辽宁省中医医疗集团所属22家医院的中西药房所需药品全部由该医药商业公司提供。项目所需土地约500亩。

7、公司拟依托康美北方药材交易市场项目,在本溪高新区打造面向中药全产业链的大宗药材电子商务交易平台,平台总部和结算中心落户本溪高新区。

本次合作还属于意向性阶段,三方具体的深度项目合作还存在不确定性,本协议须经公司履行相应的审批或审议程序并通过后实施,具体合作内容及投资项目以各方正式签署的合作协议和投资协议为准。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对具体合作项目情况进行披露。

特此公告。

康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14　证券简称:天邦股份　编号:2014-012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相关主体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等相关规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宁波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甬证监发[2014]1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等相关主体的承诺事项进行了专项自查,现将承诺履行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在锁定期结束后,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在申报离任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承诺期限:承诺人任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离职后的六个月内;在离职六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至公告之日,承诺人均严格履行上述承诺。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了避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公司实际控制人张邦辉、吴天星已分别向公司及全体股东出具了《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非竞争承诺书》,承诺:"对于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正在或已经进行生产开发的产品、经营的业务以及研究的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保证现在和将来不生产、开发任何对股份公司生产的产品构成直接竞争的同类产品,亦不直接经营或间接经营与股份公司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有竞争或可能有竞争的企业、业务、新产品、新技术。承诺方也保证不利用股东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及其它股东的正当权益。"

承诺时间:2007年04月03日。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履行情况:经核查,截至公告之日,上述承诺均得到严格履行。

三、其他承诺及履行情况

截至公告之日,公司不存在不符合监管指引要求的承诺和超期未履行承诺的情况。

特此公告。

宁波天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二日